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6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101 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04 人，代表股份 868,274,6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2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27 人，代表股份 543,212,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277 人，代表股份 325,061,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27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99 人，代表股份 524,253,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5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791,77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898%；反对 76,497,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7,756,8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084%；反对 76,497,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9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791,77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898%；反对 76,497,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7,756,8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084%；反对 76,497,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9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791,777,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898%；反对 76,497,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7,756,8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084%；反对 76,497,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9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志勇律师、张龙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号）、《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号）。

二、授权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万润半导体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由公司为万润半导体本次授信业务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按持股比例（9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二路 1 号武钢数字大厦 9F

法定代表人：花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90%股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武汉润禄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80%股权；武汉润鸿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80%股权；武汉润赢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80%股权；武汉润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80%股权；武汉润金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80%股权；武汉润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万润半导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	59,503,613.93
负债总额（元）	–	61,770,314.39
净资产（元）	–	−2,266,700.4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	668,428.72
利润总额（元）	–	−4,822,267.28
净利润（元）	–	−3,616,700.46

注：万润半导体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成立，2022 年度无相关财务数据。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对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对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提供本金最高额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且保证人担保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贷款本金余额的 90%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24.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45,361.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7.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利谱”）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湖北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利谱”）股东结构，深圳市合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能壹号”）以 1 元受让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投资”）持有的湖北三利谱 75.4098%的股权（认缴投资额 6100 万元，实缴投资额 0 元），并承担受让股权的出资义务。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湖北三利谱拟新增注册资本 3050 万元，由合能壹号、三利谱分别以人民币 23000 万元、7500 万元认购 2300 万元、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合能壹号、三利谱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分别持有湖北三利谱 75.4098%、24.590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三利谱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004033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1602G

法定代表人：吴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福泉投资持有湖北三利谱 75.4098%的股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合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XPNHH5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F 栋 1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翡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能壹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3MACJJX691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余明亮

注册资本：61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北三利谱为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三利谱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成立，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暂无经营财务数据。

（三）股权权属情况

湖北三利谱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认缴投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投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	460	75.4098%	\	\	\
深圳市合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7600	2760	75.409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	24.5902%	9000	900	24.5902%
合计	6100	610	100%	36600	3660	100%

（五）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原因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由合能壹号受让福泉投资持有的湖北三利谱全部股权，并承担受让股权的出资义务，基于公司目前业务规划以及未来投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考虑到湖北三利谱的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合能壹号和公司对湖北三利谱同比例增资，为湖北三利谱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三利谱的股权比例不变，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45.07 元/股的情形，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4,9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9,500.00 万元，期限六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 号”文同意，公司 49,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相关规定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

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5.07 元/股的情形，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天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天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13 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行董事长孙明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71,678,6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78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1,524,7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68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3,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536,8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82,9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2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3,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26%。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78,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36,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78,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36,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78,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36,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78,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36,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78,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36,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678,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36,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苏青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苏青林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选举苏青林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选举苏青林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会选举苏青林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青林，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行，选举苏青林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苏青林、孙明铭、张平华，其中张平华为独立董事，苏青林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苏青林、解万翠、管建明，其中解万翠和管建明为独立董事，管建明为会计专业人员，管建明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孙明铭、解万翠、张平华，其中解万翠和张平华为独立董事，解万翠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苏青林、管建明、张平华，其中管建明和张平华为独立董事，张平华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苏青林简历

苏青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青岛弘